

# 任國棟

九龍城區議員

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華明議員，SBS, JP 及各委員

雙頁影印，觀閱時煩請注意

## 死不起，火化一個一萬幾 葬不起，骨灰龕一個十萬幾

背景資料：

公營骨灰龕位自 2000 年起長期供不應求，即使有所供應，亦不足以應付該年度離世者的數字。(註 1)在供求嚴重失衡之下，私營骨灰龕位如雨後春筍般，在全港各區出現。每當居民或議員欲求助於政府部門時，卻出現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例如：

### 發展局、規劃署縱容規劃存漏洞

發展局深明《城市規劃條例》的執行權力只限於被納入發展審批圖的鄉郊土地。而一些新市鎮及市區，雖然有法定大綱圖，但城規會並無執法權，只能透過地政署監察有否違反地契。而舊屋地在地契上「彈性」最大，這些「舊屋地」是根據 1905 年批出的集體政府租契內的地段，多數在鄉村範圍內，政府批出土地時並無訂明條款，如註明為屋地者，只要業主沒有在土地上僭建或加建，甚少會違反土地用途，亦無補地價問題。如在六十年代後，以獨立合約批出的新批地，每份合約都列明批地條款，只要無違反合約，政府亦無計可施。

面對居民的投訴，發展局、規劃署卻以資源為由而推卸責任。(詳見附件 1)

###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嚴重失職

過去食物及衛生局一方面提供公營靈灰安置所，但另一方面卻以「骨灰是經過高溫燃燒，因此是乾淨」為由，不單容許持牌殮葬商在店內存放骨灰，更從不管制道堂 / 靈灰安置所。(詳見附件 2)

面對骨灰龕位極度嚴重的供求失衡，紅磡區內不少住宅單位及地舖，用作儲存骨灰。(詳見附件 3)

食環署既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執法部門，只可惜在過去至少 6 年，食環署均沒有任何檢控或發出警告信的記錄！事實又是否如此，從蕪湖街 183 號地下「金萬福」及蕪湖街 131 號地下「生誠殮儀顧問服務」兩個顯而易見的例子，便足見食環署在規管殮葬商上的粗疏。前者曾前後兩次向食環署申請「殮葬商」牌照被拒，卻一直經營至今。即使其商業登記證被查證為「金萬福壽儀」，行業

類別自稱為「殯儀業」(Funeral Services)，以及被證實以其公司名義持有一輛「靈車」，食環署由 2008 年至今卻仍沒對其採取任何檢控或發出警告信的行動。後者其招牌明目張膽寫為「殯儀顧問服務」，食環署又可曾作出任何規管。

最為諷刺的是，食環署近年在簽發「殮葬商」牌照內均會施加特定牌照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店號不得提及或暗示殮葬業務」。可惜蕪湖街 131 號地下的例子，卻是明顯地違規違法！

上述兩個既明顯亦長遠的例子，只是紅磡區內各種違規經營者的冰山一角，然而卻足證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嚴重失職！

## 民政事務局疏於職守

民政局局長肩負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2 章)，主要為香港華裔永久性居民提供各類墓地、龕位及負責轄下墳場的營運、管理及發展等事宜。然而多年來華永會所提供的各類墓地、龕位，增幅卻遠遠落後於需求。面對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嚴重不足，作為華永會主席的民政局局長實難辭其疚。為澄清上述指控，華永會實有責任，公開自 2004 年及以後的會議記錄，公開交代其在理行「為香港華裔永久性居民提供各類墓地、龕位」所曾作出的努力。(委員會現有 16 位委任委員及 2 位官守委員組成，主席為民政局長局長外，2 位官守委員則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署長出任。)

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长亦同為華人廟宇委員會的主席，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而成立的一個法定組織，主要職責是管理全港 24 間委員會直轄廟宇及辦理廟宇註冊。自近期延慶寺風波爆出以後，作為委員會主席的民政事務局局长，又會採取甚麼行動，去規管延慶寺這所廟宇註冊？(委員會現有 7 位委任委員，主席為民政事務局局长。)

上述各問責部門的失職，造成現時購買者沒保障，住宅民居無辜受害，奸商則從中暴發死人財。市民對政府的不滿，由然而生。民生事務上的失誤，影響各區市民！

對於政府近日推出《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現階段謹有下列各項關注：

### 1. 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絕對有迫切性

目前公營骨灰龕位接近“零”供應，私營骨灰龕位每每動輒高逾數十萬元一個，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實有需要肩負關顧市民「生、老、病、死」人生必經之階段。

從經濟學角度而言，假設每個私營骨灰龕位僅為十萬元，依照諮詢文件所估計每年火葬數目為49200宗，政府絕對有迫切性規管這個每年高越49億的經濟交易。

## 2. 於本屆特區政府任期內完成骨灰龕及靈灰安置所條例修訂

回應上述第1點所提及每年高越49億的經營交易，特區政府必須從速立法規管骨灰龕及靈灰安置所。若用3年時間才完成立法規管，擔心現時亂七八糟的情況，只會每況愈下。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各委員曾在會上表示，將會全力配合政府，以便盡快完成《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修訂，若然特區政府同為「急市民所急」，3年時間無疑過長。此外，本屆特區政府任期將於2012年6月屆滿，因此強烈要求於本屆特區政府任期內完成上述條例的修訂。

## 3. 條例需涵蓋骨灰龕位的零售點

文首曾提及紅磡機利士南路與蕪湖街交界出現一個極度諷刺的現象：



緊貼上址一所地產代理旁邊，開設一所“殯儀顧問服務”，經營人仕針對現時的漏洞，既不依法申請「殮葬商」牌照，兩旁廣告語句更毫不忌諱，寫明“大小功德法事一條龍服務”、“貨真價實歡迎同業問價比較”。因此政府若然決心保障消費者，

規管骨灰龕，必須一併涵蓋骨灰龕位的零售點。

#### 4. 條例亦需涵蓋以臨時型式擺放骨灰位的地點

紅磡區內亦同時存在眾多以臨時型式擺放骨灰位的住所，除地舖外，部份更開設於民居住宅單位內。經營者往往以單位內的骨位只屬臨時擺放型式而遊走於法例的灰色地帶，然而臨時的定義卻不清不楚。面對這樣子永恆性「臨時擺放」，條例亦需涵蓋以臨時型式擺放骨灰位的地點。

#### 5. 應以諮詢文件發出日起凍結所有私營骨灰龕場

自諮詢文件發出以後，目前骨灰龕的法律真空人所共知，混水摸魚之勢有增無減。自諮詢文件發出以後，更有經營者以「免費臨時骨灰位」作招來，俗語有云「邊有咁大隻蛤蜊隨街跳」。有關綽頭實為吸引有需要人仕在法例訂立之前，好讓日後於不同地方造成既成事實的狀況，迫令政府及附近的民居無奈地接受。因此法例的凍結日期，必需以本諮詢文件發出日起作計算。

#### 6. 住宅民居內不容經營靈灰安置所

8月21日，澳門新華澳報便有一篇頭條新聞，題為「**骨灰龕不容建於民居 政府正研究立法規管**」，內文提及澳門特區政府不容許任何社團及私人在民居範圍內興建骨灰龕，以免對居民的正常生活構成心理威脅和不必要影響。只可惜香港特區政府態度猶豫，近日更有傳「私營骨灰龕場名單押後公布」，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醜態再現，真教人擲筆三嘆。

殯儀業對華人社會而言，於文化上著實屬於有嚴重忌諱的行業。同一棟住宅大廈內，不宜亦不容經營任何形式的靈灰安置所。否則，不但對在世人士構成心理上的不安，對離世的亡靈亦未能得以安息。

#### 7. 政府要肩負骨灰靈位的主要提供者角色

現在不少私營骨灰龕位的價錢已越十萬，政府若將骨灰龕的供應由私人市場作主導，升斗市民不但生無可居，死後亦無葬身之地。作為公共資源的分配者，實有責任肩負生老病死的最後一環，為骨灰靈位擔當主要提供者的角色。

#### 8. 於有限時間內取締任何非法或違規經營的靈灰安置所和骨灰龕場

現時特區政府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等只剩餘少量骨灰龕位，因而導致不少社區均出現不同形式的靈灰安置所和骨灰龕場，有關情況更引起不同社區均出現社區的不和諧，由市區的九龍塘、紅磡，以及大嶼山鹿湖、大嶼山地塘仔、上水蕉

徑、屯門青山、沙田赤坭坪村、大埔甚及銀行保險箱等，亦曾出現因骨灰龕而引起社區衝突。為減低社區的損耗和不必要的衝突，強烈要求政府宣佈於有限時間內取締任何非法或違規經營靈灰安置所和骨灰龕場。

## 9. 強烈反對以補地價方式將非法經營者合法化

有消息建議違規骨灰龕場可考慮以補地價方式令其合法化，此舉將令數以萬頃農地，郊野林地或有價值的地質遺址失陷。所知的個案包括屯門龍鼓灘靠近蝴蝶天堂的一大片山林已遭非法平整作墓園，馬屎洲珍貴的貝殼灘及地貌亦遭破壞，地塘仔三千畝郊野地及珍貴的沉香樹亦遭砍伐。沙螺洞蜻蜓天堂，烏蛟騰行山勝地無一倖免。為免珍貴的環境再被違法者先斬後奏地破壞，強烈反對以補地價方式將非法經營者合法化。

## 10. 請政務司司長帶領各問責局長與紅磡居民直接對話

紅磡區寶其利街、曲街及必嘉街一帶的老街坊於區內住滿 50 年者不知凡幾，只可惜 70 年代港英政府與民為敵於市區之中設立殯儀館，自始之後，政府繼續以漠視民意的手法，出賣整個紅磡區(註 2)。至今區內持牌殯葬商的數目高達 60 間(佔九龍區越 8 成殯葬商)，當中大部份均容許於店內存放“骨灰”。

居民及議員每天身處污煙瘴氣、不堪入目的環境，換回來局方的回覆卻是「未有發現九龍城區內的私營骨灰龕於營運期間對環境衛生構成滋擾，而區內的街道潔淨及環境衛生情況尚算令人滿意。」

上述有關回覆著實是惹人反感，深感香港特區高官坐在冷氣房內隨便簽署官函，毫不了解實際情況。其實相關行業，例如用於祭祀的花店、用於殯葬儀式的紙紮舖經常擺放於紅磡區的行人路上，祭祀的花店亦弄到街道濕滑，謹此要求政務司司長帶領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民政事務局局長親身前來紅磡舊區，與一眾老街坊直接對話，還紅磡區區民一個公道！

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此致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註一：自 2000 年起全香港的死亡人數、該年靈灰位總數、期間新增數目

(a)政府提供、(b)由華永會提供  
(資料來源九龍城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席上文件第7號附件一)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甲	死亡人數	33,993	33,305	34,316	36,421	37,322	38,683	37,415	39,963	31,635 (至九月)
乙	該年靈灰位總數	137,819	137,819	137,819	137,819	138,029	138,029	145,031	146,057	146,057 (至九月)
丙	期間新增灰位數目 (a)政府提供	0	0	0	0	210	0	7,002	1,026	0
丁	期間新增灰位數目 (b)華永會提供	0	4,874	1,434	34,248	0	0	3,156	8,354	0
甲-(丙+丁)		33,993	28,431	32,882	2,173	37,112	38,683	27,257	30,583	31635 (至九月)
累積相差		33,993	62,424	95,306	97,479	134,591	173,274	200,531	231,114	262,749 (至九月)

註二：過往兩個前市政局收到殮葬商牌照申請時，會先審視申請建議的經營地點。如該地點屬上環、旺角／油麻地及紅磡區，以及位於現有持牌殮葬商店舖的五百米範圍內，會向地政總署徵詢意見，但並不會特別諮詢當區民政事務專員。食環署成立後繼續沿用上述做法，直至2007年9月起，食環署始就每一宗殮葬商牌照申請徵詢當區民政事務處及地政總署的意見，同時亦會透過民政事務專員諮詢有關區內居民及提供意見。

只可惜，及後每一宗的殮葬商牌照申請，最後仍然照批如儀！！

本函檔號：(4) in FEHD KCDEHO 67/988/2008

來函檔號：

九龍紅磡湖光街 7 號  
聯成大廈鴻運閣 1 字樓 9 室  
任國棟議員

任議員：

**有關溫思勞街 17 號二樓用作道堂事宜**

本署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收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轉介有關標題事宜。本署就有關事項，現謹覆如下：

根據紀錄，本署並沒有收到上址處所申請/持有殮葬商或殮儀館牌照。

任何人士如欲開設道堂並不需要向本署申請牌照。故此，上述處所經營的業務並非本署管轄範圍。

本署人員於 2008 年 9 月 2 日到上址調查，並沒有發現進行任何殮葬或殮儀活動，而該處所的衛生情況滿意。

多謝你對事件的關注，倘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11 9401 與衛生督察陳愛美小姐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凌美寶 代行)



2008 年 9 月 4 日

副本送：

九龍城民政事務 (經辦人:民政事務黎智聰先生 傳真: 2621 3199)  
消防處 (經辦人:當值指揮官 傳真: 2724 3064)  
規劃署 (經辦人:劉長正先生 傳真: 2894 9502)

附件 2

附件 1

**規 劃 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Planning Department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 in R/GIC/29  
電話號碼 Tel. No.: 2894 950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231 4971

九龍紅磡  
湖光街 1-7 號  
聯成大廈鴻運閣 1 字樓 9 室  
九城區議員任國棟先生

任議員：

**有關紅磡黃埔街 17 號地下後座及天井  
進行的疑似打齋或法事儀式**

閣下於本年 5 月 15 日給行政長官的電郵已轉交本署及各有關部門跟進。就閣下電郵中第 11 及 12 題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紅磡黃埔街 17 號地下及附近一帶的大廈在《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9/23》(大綱圖)上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本署職員曾在 5 月 20 日現場視察，証實上址為樓宇的後巷，屬公眾通道。

根據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在市區範圍內是沒有執行規劃管制的權力。執行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各地帶所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其他發牌的政府部門負責。有鑑於所提的疑似打齋或法事儀式可能在政府土地上進行，我們已轉交有關的執法部門會處理。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鍾漢光 代行)

副本送：地政署九龍西區地政專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地點	地政總署採取的行動	規劃署採取的行動	屋宇署採取的行動	食環署採取的行動
1. 紅磡溫思勞街 7A 地下明道堂	九龍西區地政處人員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到該處視察，發現單位用作臨時存放人體骨灰用途。根據相關政府土地契約，該用途不抵觸地契條款。	有關地點座落於《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9/23》上的「住宅(甲類)4」的地帶。根據該圖的《註釋》，在「住宅(甲類)4」內，並不准許作「靈灰安置所」用途。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記錄，沒有收過規劃申請，擬把有關地點用作靈灰安置所。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監督只可以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方(即新界鄉郊)進行土地利用的執管工作。而有關地點並非受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因此無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執行管制。	屋宇署人員於 2010 年 8 月 20 日到該處所進行視察，發現該處所地下設有疑似靈灰安置所或骨灰龕的設施，如靈位櫃、骨灰盅/袋等。  屋宇署認為該處所樓宇現時的用途沒有嚴重影響樓宇結構，或使用者的安全，因此根據現行執法政策，暫時不擬對有關用途採取執法行動，但該署已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案作日後參考，若情況有變，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該處所沒領有殮葬商牌照。食環署人員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進入處所視察。根據記錄，食環署沒有接獲有關該處所的任何投訴。視察期間，食環署人員儘管沒有發現環境衛生問題及非法經營殮葬商業業務的情況，但仍已口頭勸喻場所負責人，切勿經營非法殮葬商業業務及需保持公眾環境衛生。
2. 紅磡溫思勞街 11 號地下正善精社	九龍西區地政處人員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到該處視察，發現單位用作臨時存放人體骨灰用途。九龍西區地政處正研究有關法律觀點，以確定該用途是否違反該物業的地契條款。	-同上-	屋宇署人員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到該處所進行視察，發現該處所設有疑似靈灰安置所或骨灰龕的設施，如靈位櫃、骨灰盅/袋等。  屋宇署認為該處所樓宇現時的用途沒有嚴重影響樓宇結構，或使用者的安全，因此根據現行執法政策，暫時不擬對有關用途採取執法行動，但該署已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案確定該處所位於作日後參考，若情況有變，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該處所沒領有殮葬商牌照。食環署人員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進入處所視察。根據記錄，食環署沒有接獲有關該處所的任何投訴。視察期間，食環署人員儘管沒有發現環境衛生問題及非法經營殮葬商業業務的情況，但仍已口頭勸喻場所負責人，切勿經營非法殮葬商業業務及需保持公眾環境衛生。
3. 紅磡溫思勞街 15 號 1 字樓泰玄道院	九龍西區地政處人員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到該處視察，發現單位用作臨時存放人體骨灰用途。九龍西區地政處正研究有關法律觀點，以確定該用途是否違反該物業的地契條款。	-同上-	屋宇署人員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到該處所進行視察，發現該處所設有疑似靈灰安置所或骨灰龕的設施，如靈位櫃、骨灰盅/袋等。  屋宇署認為該處所現時的用途沒有嚴重影響樓宇結構或使用者的安全，因此根據現行執法政策，暫時不擬對有關用途採取執法行動，但該署已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案作日後參考，若情況有變，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該處所沒領有殮葬商牌照。食環署人員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進入處所視察。根據記錄，食環署沒有接獲有關該處所的任何投訴。視察期間，食環署人員儘管沒有發現環境衛生問題及非法經營殮葬商業業務的情況，但仍已口頭勸喻場所負責人，切勿經營非法殮葬商業業務及需保持公眾環境衛生。